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5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50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50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9日府文秘字第1140068516號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教務處

114/03/24 09: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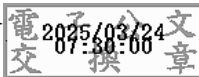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1939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供參，另可至上開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56

訂

線